

# 民营经济发展问题探讨

郝 阳<sup>1,2</sup> 陈柳钦<sup>3</sup>

(1. 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阳 550025;

2. 遵义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遵义 563000;

3. 北京中宣文化研究院, 北京 100142)

**摘 要:** 民营经济是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产物,也是改革开放成功的重要推手。作为一种具有鲜明中国经济特色的经济形式,它在概念和实践层面都有自身的独特内涵。从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遇到过五次大的争论,即“剥削”之争、“社”“资”之争、“公”“私”之争、“原罪”之争和“离场”之争。可以说,民营经济的每次显著发展,都伴随着理论和认知的深入交流与碰撞。民营经济在推动经济增长、激发科技产业创新、解决社会就业、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对外开放等诸多方面做出的显著贡献,都验证了它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所占据的不可替代地位。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应当构建稳定政策框架、强化法治保障、激发创新活力、培育人才优势及践行社会责任,为民营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持,确保其在新时代表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民营经济;理论之辨;历史贡献;改革开放;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19 **文献标识码:** A

民营经济作为一种具有显著中国经济特色的经济概念与经济形式,它的形成与发展不仅是改革开放进程不断加深的结果,也是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效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崛起,全球瞩目。在这一过程中,民营经济不仅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更是社会创新、就业增长和科技进步的关键因素,在中国经济转型与现代化进程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历程,是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历程。在这一转型中,民营经济的作用日益凸显,逐渐从边缘化地位发展到与国有经济并驾齐驱,并进一步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sup>[1]</sup> 背后不仅反映了民营

企业家的勇气与智慧,更体现了国家对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地位与作用的重新认识和积极支持。因此,我们必须站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对全面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

## 一、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前,由于中国始终处于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体制之中,对资本主义的否定和批判不断升级,即使城乡个体经济甚至农民家庭副业都曾经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更惶论私营经济。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的初期,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民营经济给予了更多的支

---

**作者简介:** 郝阳(1986— ),河南方城人,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遵义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陈柳钦(1969— ),湖南邵东人,教授,北京中宣文化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钦点智库创始人兼理事长,主要研究方向:理论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

持和重视,民营经济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逐渐提升。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2年),民营经济充分挖掘资本文明性快速发展的阶段。改革开放之前,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政策约束,民营经济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长期处于较为边缘的地位。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成为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此次会议正式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将经济社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战略决策不仅为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而且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空间。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得到认可和鼓励,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个体经济的发展受到重视,民营经济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复苏,但在政策上还处于“补充”地位<sup>[1]</sup>。自1978年邓小平提倡允许部分地区、企业和工农因勤劳获得较多收入、先享受较好生活,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鼓励和支持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的必要补充,再到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认定私营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和有益补充,这一系列政策的演进标志着党对市场机制在调节经济、促进发展方面作用的逐步认可,因此采取了谨慎而稳健的支持政策,以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这一时期的政策导向和实践探索,促进了民营经济后续的持续繁荣,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8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sup>[2]</sup>,为私营经济的成长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一阶段是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通过一系列深刻的改革,中国不断扩大开放,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成功地开启了经济快速增长的新篇章,也为后续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时期,我国的主要管理思路是“抓大放小”:“抓大”,主要是搞活大中型企业;“放小”,主要是对一些小型国有企业放权,对民营经济中的一些小型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上开了一些口子。

第二阶段(1992—2012年),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

要“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sup>[3]</sup>,淡化了“补充”的配角地位,正式确认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资本和市场经济的历史地位,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伟大创举。党的十五大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sup>[4][21]</sup>,并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sup>[4][24]</sup>。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sup>[5]</sup>。党的十六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两个毫不动摇”<sup>(2)</sup>原则,进一步从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消除了对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对立理解。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积极推进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sup>[6]</sup>2004《宪法修正案》指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也指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sup>[7]</sup>。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明确要依据“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基本法理,对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以清理修订,从制度源头上消除体制性障碍,在扫清民营经济发展障碍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2005年2月,被称为“非公经济36条”<sup>(3)</sup>的政策性文件正式出台,并旗帜鲜明地强调,个体和私营经济与国有和外资经济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国民待遇,应当获得同等制度性保障,进一步从顶层制度设计层面为民营经济营造了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十一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sup>[8]</sup>,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有机融合。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sup>[9]</sup>。201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sup>[10]</sup>的出台,为民间投资营造了一个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不仅促进了民间资本的有效流动和高效配置,还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通过这些措施,民间投资潜力得到了进一步的释放,民间企业的市场活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从而为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三阶段(2012年至今),社会主义驾驭资本的深入发展阶段。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两

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sup>[11]</sup>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sup>[12]8</sup>，这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作用的新肯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sup>[12]3</sup>，“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sup>[12]9</sup>。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资本这种市场要素能最大限度地释放财富增长效应并发挥出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主观能动性。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并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三个没有变”，并指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sup>[13]</sup>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sup>[14]</sup>。2021 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sup>[15]</sup>，激发企业家的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使其在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重申“两个毫不动摇”，指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sup>[16]29</sup>，表明了党的一贯立场和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改变，回应了社会重大关切和民营企业的呼声期盼，及时给民营企业送来一颗“定心丸”。

民营经济是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不可或缺的力量。2023 年以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磅文件、举措接续发布，民营经济发展获得政策

大力支持。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8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8 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设机构，其设立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为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繁荣发展，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围绕增加信贷资源的投入、优化债券市场融资环境、提升股权融资的规模等七个关键领域，对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策略进行了全面规划和安排。

## 二、民营经济的理论之辨

改革开放以来，围绕民营经济的发展，思想理论界发生了五次大争论。这五次大争论每次都促进了思想的大解放，从而促使了党的民营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正是通过解放思想形成改革共识，为改革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梳理民营经济发展的五次争论，有助于总结所有制改革的基本经验，探索新时代民营经济的发展路径。

### （一）“剥削”之争

这是改革开放之初由于个体经济出现而围绕剥削问题展开的争论，争论的第一阶段是由一个农民承包鱼塘而引发的雇工问题<sup>(4)</sup>，最终导致了“七上八下”的雇工原则<sup>(5)</sup>。在探讨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界限时，一些学者依据《资本论》的观点，提出仅当雇工数量不超过八人时，方可认定为个体经济。若雇工数目超过此限，便可能形成资本家阶级，这在他们看来与社会主义原则相违背，因而主张对此加以禁止。这种观点看似是对经典理论的严格遵循，实则忽略了理论与实际情况的结合，未能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社会实践的多样性<sup>(6)</sup>。在争论的第二阶段——“傻子瓜子”事件中，这一雇工原则受到了挑战，引发了广泛的讨论<sup>(7)</sup>。中央领导层在面对这一争议时，并未采取简单的禁止措施，而

是选择了一种更为审慎的态度,暂时搁置理论争议,转而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观望的态度,即“等一等、看一看”<sup>[8]</sup>。到了 1987 年,党的十三大认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和有益补充。1988 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正式为私营企业的界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明确指出私营企业是指资产为私人所有且雇工超过八人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从而为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在这场关于雇佣人数及其剥削问题的争论中,一方面,党中央有意淡化了剥削理论的争论,敢于摒弃僵化的思维定式,直面问题的本质,着眼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避免陷入无休止的意识形态争论中。另一方面,又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着重强调民营经济对于推动生产力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体现了对经济发展实际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有国情的准确把握。

### (二)“社”“资”之争

1989 年,国际政治气候激烈剧变,在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中,思想理论界发生了一场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一时间各类报刊陆续刊发多篇文章针锋相对,私营经济发展出现大幅滑坡。国内外局势造成的惶惑不安笼罩在人们的心头,改革开放不大有人提了。在有些单位里,谁要是坚持提改革开放,就有“资产阶级自由化”之嫌。整个气氛沉闷压抑,本来就战战兢兢的私营企业陷入了低谷。这场争论的核心,实则在于探讨什么样的所有制经济结构,才最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相协调。针对“社”“资”争论,邓小平强调:“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sup>[17] 367</sup> 1992 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针对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和国内不少人在改革开放问题上迈不开步子,不敢闯,以及理论界对改革开放性质的争论,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

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影响,‘右’和‘左’都可以葬送社会主义。”<sup>[17] 374</sup> 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打破了人们姓“资”还是姓“社”的禁锢,确立了我国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给私营企业家和个体户吃了一颗定心丸,使民营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 (三)“公”“私”之争

邓小平南方谈话虽然暂时平息了“社”“资”之争,但是随着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一些地方的私有经济在所有制成分上已经远远不止“必要、有益的补充”,“社”“资”之争开始逐渐转向“公”“私”之争。争议的核心议题在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如何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进行合理定位,以及如何界定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并确立相应的原则。要有效解决这一争议,关键在于摒弃传统的“公私对立”思维模式,确保产权得到公平保护,并推动不同所有制经济体在市场中等竞争,实现协调发展。1997 年 5 月 29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5·29 讲话”),批评“左”倾思潮,强调要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排除“干扰”,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江泽民“5·29 讲话”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有效地解决了人们在公有制与私有制问题上的迷茫,系统性地回应了实践中急需解答的诸多问题。这一讲话标志着自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共产党经历的又一次重大的思想革新。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了“混合所有制”的概念,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营经济从“补充”地位上升到了“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在内的整个民营经济的快速、稳定和健康发展。民营经济从此与中国经济真正融为一体,被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是异己,成了“自

家人”。

#### (四)“原罪”之争

本世纪初,中国民营企业发展初成规模,众多不法商人和腐败官员相互勾结的案例也逐渐曝光,因此就有人提出“民企原罪”论,要求追究民营企业家的“第一桶金”。民企“原罪”说一经产生,就成为争论的焦点,有耶无耶,该不该追究,各派各持一端,针锋相对。作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民营经济的稳健增长依赖于上层建筑的适应性改革,尤其是对产权保护的强化。这场讨论的核心在于如何平衡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众多民营企业在法律界定不明确的环境中萌芽,经历了从被政策默许、正式认可到受到积极支持的复杂过程。这场争论的深层含义超越了对民营企业历史沿革的审视,更多地触及了产权保护的稳定性问题。因此,在评价民营企业的初期行为时,必须考虑到其所处的历史背景和复杂性,避免政策上的武断干预。争论长期持续,一些民营企业担心“秋后算账”,背上思想包袱,不利于进一步发展。对于“原罪论”引发的长期焦虑和恐慌,2005年“非公经济36条”的出台,标志着自建国以来中央政府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到传统垄断行业中,不仅为长期面临公众质疑的民营企业家带来了转机,也标志着民营经济在法律地位上与国有资本和外国资本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确立了民营企业在与国有及外资企业竞争中的平等地位。进入新时代,中共中央、国务院又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文件<sup>[16][22]</sup>,进一步打消民营企业顾虑,用实际政策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关于“原罪”的争论,迫切呼吁在新环境下对制度进行构建与完善。唯有通过健全的制度体系,才能有效消除权钱交易的空间与机会,从而使企业家摆脱“原罪”之困,推动民营经济进入高速增长的新阶段。

#### (五)“离场”之争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逐步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部分依赖高负债运营、盲目扩张和粗放管理模式的民营企业面临严峻挑战。同时,一些过分关注即时利益的民营企业也逐渐显现出创新能力不足和对环境保护缺乏重视等问题。在此背景下,

有人认为一些粗放式发展的民营企业将难以适应这种转型,并认为民营经济已经初步完成了协助公有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阶段性历史重任,应当逐渐离场,被称为“民营经济离场论”。与“民营经济离场论”相呼应的“新公私合营论”,主张国有企业以入股合作的方式,兼并和改造民营企业,消灭私有制。以“民营经济离场论”为代表的相关言论,其核心在于将民营经济视为特定历史时期和有限范围内的存在,视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过程中的临时性手段,并预言其最终将被淘汰。面对这些论调,党和国家用“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sup>[9]</sup>予以了明确回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sup>[13]</sup>,有力地驳斥了社会上各种否定民营经济的奇谈怪论,宣示了我们党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发展时期,民营经济不仅不应被消除,反而应当得到进一步的培育和扩展。即便在将来的共产主义时代,只要个体存在且对有效资源配置有需求,民营经济作为一种组织资源配置的方式,仍有其存在的可能。通过不断强化民营经济,我们可以在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环境中更有效地利用其作为“工具”的功能,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 三、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

尽管近年来对民营经济的争论一度升温,但这丝毫不影响民营经济对中国经济做出的贡献。毋庸置疑,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在推动国民经济增长、激发科技产业创新、解决社会就业、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对外开放等诸多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成为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

(一)民营经济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

尽管民营经济屡次遭遇各种理论争论与质疑,但实践始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每一次挑战和争论都为民营经济带来了更为成熟和完善的发展。1984年,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达930.4万户,实现营业额457.7亿元。<sup>[18]</sup>到了2007年,我国非

公有制经济领域总额已突破 10 万亿元。<sup>[19]</sup> 民营企业通过正常的商业活动和盈利,为国家税收做出了巨大贡献。2020 年,民营经济缴纳税收占全国税收比重达 60.1%,成为稳定全国税收的重要支撑。<sup>[20]</sup> 以民营企业 500 强为例,2022 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纳税总额超 1.25 万亿元。<sup>[21]</sup> 民营经济的发展不仅增加了税收总量,还丰富了税收的结构,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多种形式。同时,民营企业作为地方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在全国不少地方,民营经济税收已经占到地方财政收入的七到八成,甚至更高。“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力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sup>[13]</sup>,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地位作用做出的最权威的评价。在资本市场中,民营上市公司同样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影响力可以用“六四二四四”这组数据来概括:占据了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数量、贡献了超过 40% 的总市值、创造了 20% 以上的营业收入、投入了 40% 以上的研发资金、吸纳了 40% 以上的就业人口。作为中国市场经济中最富活力的参与者,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上市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宏观经济的稳健发展。

## (二) 民营经济成为科技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

除了经济贡献,民营经济在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过程中,不仅提供了技术和资金的支撑,更为我国产业创新和转型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和动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实体经济的核心力量,其活力和创新性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载体,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强化产业基础、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并对关键技术和装备进行攻关。在这一进程中,民营经济扮演了领头羊的角色。第二,在新一轮的科技变革和产业转型过程中,民营企业不断突破关键技术领域,如核心基础部件、基础元器件、关键材料和先进工艺技术等,为国家的技术

自主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更为关键的是,民营经济推动了“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合作模式,促进了大、中、小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不仅加强了技术攻关、生产验证和标准制定的合作,还推动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深度整合。比如华为、阿里巴巴等民营企业在 5G 通信、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取得的创新成果,不仅促进了中国科技的快速发展,而且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广泛影响,有效反制了西方制裁。<sup>[22]</sup> 第三,民营经济还推动了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让创新模式和数据驱动在新的科技和产业革命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无论从创新投入、创新体系,还是创新成果看,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迈进的步伐已明显加快。据统计,民营企业每年贡献了中国经济 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了中国的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民营企业的创新力量为中国经济注入了新的动力,提高了整体竞争力。

## (三) 民营经济成为解决社会就业的重要途径

从民生的角度说,就业是根本的问题,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稳就业必须稳经营主体。研究表明,民营经济的发展与我国的就业率有着极强的相关性,民营经济对于全国城镇就业率的贡献在 80% 以上,新增就业的 90% 都是由民营企业创造的。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创造了 3.83 亿个就业岗位,民营企业发挥了就业容纳器的作用,民营经济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阵地。从传统制造业到现代服务业,都有民营企业的身影。它们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尤其是对于初入职场的年轻人、有特定技能的专业人士及想要重新进入工作市场的人群。到 2019 年,我国民营企业 and 个体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就已经超过 50%<sup>[23]</sup>,目前,民营经济解决了 80% 以上城镇劳动力就业。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就业形式的多样化。除了传统的全职工作,还有兼职、远程工作、项目合作等多种灵活就业形式,这些都为不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了更多选择。随着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新兴行业不断涌现,如电商、直播带货等,民营企业在这些新兴行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为劳动者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和职业道路。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波动越大,失业率就越高。而在我国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失业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见民营经济为我国社会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民营经济吸纳就业的能力,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必然之举。未来,民营经济将不断努力翻越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三座大山”,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为进一步扩大社会就业做出更多贡献。

#### (四) 民营经济成为带动乡村振兴的领跑者

民营经济作为中国经济奇迹的主要贡献者,无论是脱贫攻坚时期,还是乡村振兴时期,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夯实了物质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民营企业的参与。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体现多元主体共治、发挥协同效应的理论逻辑,符合政策变迁的历史逻辑,遵循乡村发展及企业自身发展诉求的现实逻辑。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契合了国家对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导、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定位。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有助于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支撑和保障。第一,民营企业的融入,不仅为乡村带来了绿色、持续的产业革命,还在乡村振兴中扮演了推动农产品上行、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多元化的关键角色,缩小了城乡差距,为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第二,乡村振兴不仅是民营企业追求经济效益的现实体现,也是企业家对满足乡村情怀、履行社会责任及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结合国家的政策支持、乡村的资源优势,民营企业通过乡村振兴,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服务于民,不但实现了乡村经济发展与乡村文化复兴,更彰显了民营企业家的社会担当。第三,民营企业拥有资金、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等资源,能够为乡村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通过从内源激发乡村内生活力,在外源协调政府与乡村关系,弥补政府、村民自治等行为主体部分环节和领域的失灵,以推动乡村振兴。通过乡村振兴,民营经济能为经济落后地区带去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助力区域间的均衡发展。

#### (五) 民营经济成为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动力

民营经济在对外开放中的贡献同样不可忽视。民营经济是对外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见证者、贡献者,我国的民营企业实现了从小到大的发展,已迈上从大到强之路,竞争舞台也从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民营经济是许多行业的增长引擎,比如网络通信、技术革新、孵化器和研究领域等。民营经济加速了中国的经济转型升级,为改革开放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客观上推动了改革开放的系统性推进和深化,这反过来又助推民营经济进一步健康发展。民营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条件,创造新的增长点,把深化改革开放机遇变成新一轮发展动力。一方面,民营企业既是推进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式现代化的积极实践者,也是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有力传播者。近年来,许多民营企业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积极主动“走出去”,以海外并购、援助合作等形式不断拓展国际化经营的视野,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全球化布局,为更好地实现互利共赢、开放包容的国际贸易环境,融入世界经济新发展格局做出了重大贡献。另一方面,民营企业不仅为驻在国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造福当地百姓,收获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民营企业的认可和赞许,也在融通中外合作中有效提升了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了民营经济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合作中实现更好发展,展示出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中国企业形象。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做到让民营企业放心、放胆、放飞,我国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意愿将大大加强,其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中国外向型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 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规范管理之策

在新时代的浪潮中,民营经济正站在发展的新起点,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质量发展与规范管理对于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为确保民营经济持续繁荣与健康发展,必须尽快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激发其内在活

力,引导其规范发展。

(一)构建稳定的政策框架,保障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个稳定的政策环境能够为民营企业提供确定的预期,降低经营风险,促进资本有效配置,从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潜力。第一,精准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应根据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差异化的税收减免措施,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如对小微企业实行更低的税率,对研发投入给予税收抵扣,以及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税收优惠等。同时,简化税务申报流程,提高税务服务效率,确保税收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第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2021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2024年1月,国务院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既有对全国各地适用的“规定动作”,又有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大胆探索的“自选动作”,为的就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第三,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支持体系。设立专项基金,提供贷款担保,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第四,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和反馈机制。通过定期政策评估,收集企业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为民营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适应性。第五,强化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政策。确保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同时,加强反垄断监管,打击不公平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法治保障,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对于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和稳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第一,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民营企业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包括修订和更新涉及企业经营、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确保法律的时效性和适应性,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专门提出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sup>[1]</sup>。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强调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确保民营企业享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和权利。第二,加强司法执行力度,确保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通过提高司法效率,严格执行《合同法》,加大对违约行为的惩罚力度,确保合同的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第三,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仲裁、调解等,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快速响应企业需求,有效解决商业纠纷,降低企业的诉讼成本。继续探索“合规不起诉制度”<sup>[24][25]</sup>,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完善合规体系减少法律责任。第四,提高法律服务的可及性。通过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法律问题。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提升民营企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第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民营企业的法律素养。通过举办法律培训班、发布法律指南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

(三)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对于提升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尤为关键。第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多次优化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又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把“真金白银”直接送到企业手中,使税收优惠政策覆盖创新全链条。第二,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市场分析、人才培养等服务。“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推进创新创业机构发展,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创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

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sup>[26]</sup>。第三,培育创新文化,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绩效奖励等方式,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企业文化。第四,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sup>[27]</sup>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专注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第五,加强创新协同,形成创新网络。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平台,促进不同规模、不同领域的企业之间合作,共享资源、互补优势。通过建立产业联盟、创新共同体等形式,推动民营企业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 (四) 培育人才优势,提升民营企业管理与运营效能

人才是民营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民营企业要想在市场中长久立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第一,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合作培养专业人才。政府应与教育机构合作,推动校企合作项目,通过实习、实训、工学结合等方式,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同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教育课程的设计,确保教育内容与民营企业实际需求相匹配,提高人才培养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第二,拓展人才引进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通过提供税收优惠、住房补贴等政策,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也应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通过股权激励、绩效奖励等措施,留住关键人才,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和工作热情。第三,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加强民营企业内部培训和职业发展。通过定期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帮助员工实现个人成长,提高民营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第四,推动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通过价值观的引导,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精神。第五,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民营企业应积极采用信息

技术,如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数字化转型不仅能够提升民营企业的运营效率,还能够为员工提供更加便捷的工作环境,激发创新活力。第六,政府和民营企业应共同推动国际人才交流计划,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管理团队,为民营企业的全球化战略提供人才保障,确保民营企业能够在国际市场中有效运营。

#### (五) 践行社会责任,实现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民营企业家在推动企业成长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已成为不可回避的使命。这不仅是对民营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企业家精神的体现,更是对社会和谐与进步的贡献。第一,坚持“义利并重”原则,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民营企业应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文化和战略规划中,确保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和环境效益,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第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慈善捐助、教育支持、扶贫济困等方式,回馈社会。适时设立专项基金,为参与公益活动的民营企业提供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等激励措施,同时建立表彰机制,提升民营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第三,建立完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社会责任政策、设立专职部门、开展社会责任培训等,确保企业在各个层面都能有效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责任活动的透明度和效果评估,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影响力。第四,鼓励民营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中融入社会责任元素,如开发绿色产品、提供可持续服务等。为民营企业提供研发补贴、市场准入便利等支持,激励民营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提供可持续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在创新过程中考虑环境友好和社会责任,不仅能够开拓市场,还能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第五,加强民营企业与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社会责任的实践。政府应搭建多方参与的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协调资源配置,鼓励民营企业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和环境因素,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平衡,形成推动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合力。同时,鼓励民营企业公开透明地披

露社会责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民营企业透明度和公信力。

### 五、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创新,是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的经济奇迹,是人类经济文明的新形态。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显著,从它的发展历程、理论之辨到它为现代化进程所做的卓越贡献,都揭示了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作用。当前,我国经济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民营企业坚定信心,实现高质量发展,不仅事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更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对此,可以以提振民营企业信心为主要着力点,一方面通过制度创新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以更好地实现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目标。民营经济不仅是中国经济转型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选择,更是中国未来发展的重要引擎。这一点已被历史和实践所证实,并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彰显。展望未来,民营经济将通过更加充分的政策支持、更加稳定的法治保障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培育人才优势,提升企业管理和运营效能,拓展国际视野和承担社会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将继续以其独特的创新力、灵活性和市场敏锐度,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更多活力。

#### 注释:

(1)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继此,“补充论”成为上世纪80年代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基调。

(2)“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3)“非公经济36条”,即2005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4)1981年5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关于一场承包鱼塘的争论》,讨论的对象是广东农民陈志雄承包鱼塘雇工经营的问题,争论持续三个月,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5)经济学家林子力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了一条注释和一个算例,得出了“雇佣八人以下不算剥削”的结论,最终形成放宽雇工政策的“七上八下”原则。

(6)马克思的原话是:“按照我们的假设,他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天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那样的生活,即满足他的必要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生产的目的就只是维持生活,不是增加财富;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增加财富是前提。为了使他的生活只比一个普通工人好一倍,并且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再转化为资本,他就必须把预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和工人人数都增加为原来的8倍。”——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57.

(7)一位名叫年广久的个体户,在安徽芜湖经营炒瓜子。生意红火,逐渐拥有多家分店,雇工一百多人,突破了当时“七上八下”的政策底线。

(8)1982年中央政治局会议认为雇工问题可以“等一等,看一看。”这实际上保护了刚刚起步的私营经济。1984年,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时提到:“前些时候那个雇工问题,相当震动呀,大家担心得不得了。我的意见是放两年再看……让‘傻子瓜子’经营一段,怕什么?伤害社会主义了吗?”

(9)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强调“三个没有变”,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再次强调“三个没有变”,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3-07-20(1).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216.
- [3]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21-23.
- [4]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009.
- [6]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6.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890.
-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05-10-19(1).
- [9]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6.
- [10]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N].人民日报,2010-05-15(6).
- [11]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0-21.
- [1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3]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1(1).
- [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0-11-04(1).
- [15]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16]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17]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8]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史·大事记[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56+174+209+234.
- [19] 黄孟复,全哲洙.民营经济蓝皮书: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5(2007—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76-77.
- [20] 国家税务总局.“十三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迅速 经济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7.7% [EB/OL].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80/c5162312/content.html>.
- [21] 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调研分析报告[R].北京: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2023:16.
-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夯实实体经济根基[EB/OL]. [https://www.miit.gov.cn/gzcy/zbft/art/2022/art\\_0721f065d9c4417289997a248f8db2f2.html](https://www.miit.gov.cn/gzcy/zbft/art/2022/art_0721f065d9c4417289997a248f8db2f2.html).
- [2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9 [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l>.
- [24] 董坤,张卓妮.论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7(1):78-93.
- [25] 程雷,伍素贞.自然人犯罪案件刑事合规的理论证成及其适用限度[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7(1):94-108.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8-19.
- [27] 习近平.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发挥优势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N].人民日报,2019-08-27(1).

(责任编辑 章皓月)